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由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賣方」，與本公司統稱「訂約方」）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家公司（「項目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就（其中包括）在中國收集硬幣、紙幣、郵票及卡片提供電子商城及在線交易平台服務。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已初步釐定為合共人民幣612,000,000元，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00,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現金代價」）；
- (ii) 人民幣306,000,000元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64,285,714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84元）；及

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代價股份」分節。

(iii) 人民幣106,000,000元將以本公司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20日內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一系列3項債券（「債券」）的方式償付。

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債券」分節。

代價須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612,000,000元。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能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作出的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截至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iii) 賣方及項目公司已取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所有必需內部及外部機構批文；
- (iv) 本公司信納就項目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法律事宜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v) 賣方或項目公司已獲得項目公司若干股東就放棄出售股份優先權的書面確認；
- (vi) 項目公司已轉成中外合資企業；及
- (vii) 項目公司的業務範圍並未超出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將包括上文第(i)至(vii)項先決條件及其他在類型相類似交易常見的先決條件，以及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

本公司須於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下列各個期間（「有關期間」）編製的經審核報告（「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五個營業日內按下列方式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

批次	有關期間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
第一批代價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1至12個足月 （「第一個有關期間」）	104,905,893
第二批代價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13至24個足月 （「第二個有關期間」）	120,641,777
第三批代價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25至36個足月 （「第三個有關期間」）	138,738,044

債券

本公司須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20日內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6,000,000元的債券。債券將根據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下列主要條款予以發行：

債券1

發行人	: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最高本金額	:	人民幣30,525,558元
到期日	:	就第一個有關期間編製的經審核報告刊發之日翌日
利息	:	無
可轉讓性	:	不可向任何人士轉讓部分或全部

債券2

發行人	: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最高本金額	:	人民幣35,104,392元
到期日	:	就第二個有關期間編製的經審核報告刊發之日翌日
利息	:	無
可轉讓性	:	不可向任何人士轉讓部分或全部

債券3

發行人	: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最高本金額	:	人民幣40,370,050元
到期日	:	就第三個有關期間編製的經審核報告刊發之日翌日
利息	:	無
可轉讓性	:	不可向任何人士轉讓部分或全部

獲利保證

賣方須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獲利保證**」），根據經審核報告，項目公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純利**」）於各有關期間應不低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有關期間	保證溢利 (人民幣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	100,000,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	115,000,000
第三個有關期間	132,250,000

倘任何有關期間的實際純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應按以下方式補償本公司：

(i) 對債券的補償

本公司將於各有關期間根據以下公式按零代價贖回相關債券：

$(\text{各自的保證溢利} - \text{各自的實際純利}) / \text{各自的保證溢利} \times \text{各債券的最高本金額}$

各餘下債券（如有）將由本公司按其餘下本金額以現金贖回。

(ii) 對代價股份的補償

於各有關期間，將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上限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削減：

$(\text{各自的保證溢利} - \text{各自的實際純利}) / \text{各自的保證溢利} \times \text{將予發行的各自代價股份數目上限}$

(iii) 對現金代價的補償

於各有關期間，賣方應根據以下公式向本公司支付現金：

$(\text{各自的保證溢利} - \text{各自的實際純利}) / \text{總保證溢利} \times \text{現金代價人民幣} 200,000,000 \text{元}$

為免生疑問，(i)倘項目公司於任何有關期間錄得綜合淨虧損，各期間的實際純利應視為零；及(ii)即使各實際純利超出各自的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

表現花紅

倘於有關期間達致保證溢利，訂約方同意在項目公司的實際營運需求及在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將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超出保證溢利的50%純利作為表現花紅獎勵給項目公司的管理層。

盡職審查

賣方須協助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對項目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且須提供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所需與項目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如有））相關的所有文件。

本公司須於排他期（定義見下文）內完成盡職審查。訂約方可透過磋商將排他期延長至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期間。

排他期

於訂約方簽訂意向書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排他期」），本公司擁有可能收購事項的獨家權。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終止意向書，否則賣方不得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轉讓項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任何人士。

倘訂約方於排他期屆滿後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本公司已於排他期內以書面形式終止意向書，則意向書將失效且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

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排他性、費用及規管法例等若干條文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將不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之長期增長潛力，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不時出現之新商機。藉投資於項目公司，預期本集團可涉足作為其新業務板塊涉及（其中包括）在中國收集硬幣、紙幣、郵票及卡片的在線交易平台服務行業。本集團預期將自多元收入獲益，因此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朱張金先生應支付的誠意金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朱張金先生（「朱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朱先生應於前述協議簽立後五日內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以促使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或意向書遭撤銷或失效，誠意金應退還朱先生。本公司就前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一般事項

意向書並不擬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排他性、費用及規管法例等的若干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其將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